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保险关于无担保债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万士家，男，51 岁，总经理、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45 岁，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加入中宏。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万士家先生

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董事；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宏利金融高级副总裁兼亚洲业务部首席行政官；

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宏利金融全球采购部高级副总裁；

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宏利金融总部信息系统副总裁。

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士

2014年1月至，担任中宏保险首席投资官；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德安联保险首席投资官；

2007年3月至2010年11月，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交易员；

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利率交易主管；

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交易员；

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交易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徐永伟，女，45岁，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投资官。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

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中宏保险关于报送无担保债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万士家先生为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徐永伟女士为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徐永伟女士为我司资金运用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银行、保险业的投资经验。万士家先生和徐永伟女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士家与专业责任人徐永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士家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4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永伟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成熟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徐永伟

2015年4月30日